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宝泉石化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34341629210H
法定代表人	李德全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3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宝泉石化有限公司经营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及其他标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，罚款6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1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